

最新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哪些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优质7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哪些篇一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站在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全面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

(二) 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各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研判施工现场火灾规律，查找薄弱环节，制定实施方案；要逐级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定岗、定位、定责，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三) 加大力度，严格执法。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工作力度，对查出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隐患较多、问题突出、不能及时整改的单位，要实行挂牌督办、定期销号。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知识宣传工作，为专项检查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哪些篇二

1、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不得随意变动，实施方案所需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不得挪作它用。

2、认真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工作，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各种安全设置、防护应列入施工任务单，责任落实到班组或个人，并实行验收制度。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进行作业。

3、在要害部位和危险区域，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要有专职安全人员巡回检查，并设明显标志及警示牌。

4、作业过程中需变更方案和措施，必须由原编审人员同意，并有书面签证。

5、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旁站监督。危险性一般的分部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项目部工地安全员必须全过程旁站监督，项目部安质部和工程部轮流参加；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安全质量监察部和工程管理部随时进行抽查监督；危险性重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过程实施时，公司安全质量监察部和公司工程管理部必须全过程旁站监督。公司总工程师择时参加并随时检查验证。

6、对不认真执行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擅自更改措施的行为，一经检查发现，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哪些篇三

1、安监部每周组织一次由承包方安监员参加的安全专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施工动态，总结布置日常工作。

2、工地每月组织一次由经理主持，分管经理各部室主任安监部安全工程师工程部专业工程师参加的安全工作会议，检查工地安全礼貌施工目标计划和安全措施实施状况，听取安监部月度安全礼貌施工监督考核状况汇报，解决安全礼貌施工方面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安全礼貌施工工作要求。

3、工程部在工地生产协调会上按照“五同时”原则，讨论解决安全礼貌施工问题。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哪些篇四

建筑施工安全主要包括个企事业单位在建厂房、办公用房等在建工程，农民自建房等。本次督查主要以农民自建房为督查重点，督查主要内容有：

- 1、是否办理投建、审批手续。
- 2、施工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作业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程。
- 3、对深基坑、高支模等重大危险源的监管。
- 4、脚手架、起重机等设备是否按时检测，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是否使用了独臂吊等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机械。
- 5、建筑材料是否符合标准。
- 6、施工机械操作人员是否购买工伤保险。
- 7、违规违章建筑明确行业监管指导、属地负责制。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哪些篇五

- 1、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

针。

2、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日常工作由主管施工生产的项目副经理具体负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在雨季施工的落实。安质部长每周组织相关部门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尤其要以雨季施工的防汛、防雷、防塌方等为重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在整改后进行复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抓好本工程雨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4、雨季施工特别是大暴雨施工期间，应安排人员对整个工地排水系统进行巡查，保持现场无积水现象，发现排水不畅或阻水现象，立即派人进行清理，防止发生洪水冲毁建筑物、淹没农田等事故。

5、雨季施工时应应对各项施工物资、机具设备及各施工作业点做好防雨措施，尤其是带电施工的作业点，还要做好防触电措施。

6、因工期处在雷雨季节，搅拌桩机的作业面广、施工人员多，如有雷暴雨时，应立即断电，机上人员应马上撤离桩机，不得进行施工。特别是雨量大的情况，施工现场所有电缆线必须架离地面，不得浸泡水中，防止漏电，配电箱架设距离地面不得少于1.2米，必须要配有防雨措施。

7、涵渠施工时应应对开挖好的基坑做好支护，防止发生塌方事故，并做好基坑排水，防止坑内积水。

8、地面拖动电缆应有明显标志，横过道路的临时电缆应挖沟处理，不得随意摆放。

以上雨季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在施工中要落实到每个施工人员 and 每台机械设备，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实现本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哪些篇六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布置，进一步维护好全镇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督查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专人负责，严标准严要求认真细致督查检查，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安全督查责任制，严肃整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筑施工生产作业，坚决杜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护我镇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严格把关，突出重点

- 1、各施工单位及个人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2、严禁使用单独臂吊机和吊篮作业。
- 3、必须保证外架施工。
- 4、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
- 5、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哪些篇七

所有参加工程施工的' 人员均应在施工前进行安全培训，通过

考试合格者方能上岗作业。所有特殊工作岗位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或机构的培训，获得合法的操作证书方能上岗。

2.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分项分部工程在开工前必须由总工程师向参加施工的员工介绍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各项工作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下发施工方案交底时同时下发安全技术措施，无安全措施不得进行施工。

3. 安全检查制度

项目部每月对全部施工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深入分析原因，查明责任，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三检”制度和日常巡检制度：

(1) 班组检查：每次作业前由工班内部按安全交底和操作要求逐条逐项进行检查，检查每一个人员、每一台设备、每一条措施，检查完毕后再由队内别的工班进行互检。作业过程中有兼职安全员全程监督检查。

(2) 交接检查：每次交接班前交班人员应仔细检查自己的安全操作情况，接班人员还应认真检查交班人员的安全措施、安全设施及施工操作情况，检查有无违规操作或安全隐患、事故现象，并现场签署检查意见。

(3) 工序检查：每道工序前应仔细检查安全制度是否健全、安全措施是否有效、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安全人员是否到位，施工过程中要检查是否按安全要求操作，发生意外是否按措施执行，上道工序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未排除，下道工序不得开工。

(4) 日常巡检：隧道作业队专职安全工程师每天对重点工程、

关键工序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场专职安全员每天对所负责的施工区段按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检查，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检查管理，包括对开工前的安全措施准备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落实情况、对生活区的安全用电、对防洪的安全检查及对重点部位和危险物品进行检查等。关键、特殊工序应有安全人员旁站。

4. 安全会议制度

每周一19:00时召开生产例会，安全生产是其中的一项内容，同时适时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及时针对工地的施工安全情况做出决策、决定和建议。

5. 安全设施及其管理制度

每月底进行一次安全设备和设施的检查测试和保养，及时清除及替换不合标准或难以修理的设备，并做好资料记载。

6. 安全报告制度

按有关要求定期编制会议记录及施工安全报告。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除按照事先制定的事故报告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迅速处理外，还必须于事件或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内部报告须由下至上分单位逐级报告。

7. 安全奖惩制度

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在实施安全计划和法定条例方面表现良好的施工队和施工人员进行奖励，对在此方面有违反和忽视行为的施工队和施工人员进行惩罚。奖罚金额按情节轻重拟定，一般为500~10000元，具体由安质部提出意见，经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决定。

8. 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对全体职工按工资比例扣留安全风险抵押金，未发生安全责任者，除全额返还押金外，还按“安全奖惩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奖励，未达标者不再返还，并根据事故的轻重给予罚款直至下岗处理。

9.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搜集安全信息，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处理。安全监督员除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操作情况，还检查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和安全人员上岗及处理问题的情况。项目部设安全专线电话，在施工沿线公布举报电话号码，设立安全举报奖，鼓励广大参建员工及沿线村民进行安全隐患举报。每次举报经查实，可视情节奖励举报人100~500元人民币。

10.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凡现场发生任何事故，在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向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汇报，对于拖延不报或隐瞒不报的，除承担因拖延时间而造成的损失外，还要追究法律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如下：

(1) 发生一般轻伤、重伤事故（轻伤两人以下或重伤一人）时，由项目部自行调查处理，发生事故两日内报局安质部。

(2) 发生轻伤事故、重伤事故（轻伤四人以下或重伤二人以下）时，项目部报局安质环保部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发生死亡事故及一次发生重伤三人以上或一次负伤五人以上事故时，项目部进行调查处理，局安质环保部参加调查处理工作，并在24小时内上报建设单位。